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曾毓婷  
相 對 人 陳綺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三〇六三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桃簡字第一四六五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鈞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465號案件審理中，上開執行案件一旦續行，恐致聲請人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請准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3063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等語。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1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2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  
03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

04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  
05 3年度司執字第123063號強制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桃簡字  
06 第146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卷宗查明無訛。是聲請人所主  
07 張：相對人所為之強制執程序，一旦繼續執行，恐致其有  
08 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乙節，非無理由，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  
09 止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0 四、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  
11 害得獲賠償，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准許停止強  
12 制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  
13 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2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則計算至本院  
15 受理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時即113年10月28日止，相對人  
16 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為628,6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  
17 算式詳如附表），是即以該數額作為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  
18 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之依據。再參酌本件確認本票債權  
19 不存在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其期限參考各級法  
21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事件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  
22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  
23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本件之審理期限  
24 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  
25 宕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未能即時  
26 受償而於延宕期間所生利息損失為125,725元（計算式：62  
27 8,623元 $\times$ 5% $\times$ 4年=125,725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爰取  
28 其概數以125,000元金額為擔保金，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9 所受損害之賠償。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60萬元	利息	60萬元	113年1月12日	113年10月28日	(291/366)	6%	28,622.95元
合計							628,623元